

臺中市神岡區體育會 114 年度理事長盃拔河錦標賽

- (一) 計劃名稱：臺中市神岡區體育會 114 年度理事長盃拔河錦標賽
- (二) 計畫目標：為提供國民動態休閒活動，培養國民終身運動習慣，推廣民眾拔河運動，養成終生運動習慣，以達成強健體魄、增進運動知能、促進身心健全發展、發揮天賦潛能等教育目標者。
- (三) 指導單位：臺中市政府運動局
- (四) 主辦單位：臺中市神岡區公所、臺中市神岡區體育會
- (五) 承辦單位：臺中市神岡區體育會拔河委員會
- (六) 協辦單位：臺中市豐洲國小、臺中市圳堵國小、臺中市神圳國中、臺中市豐原國中
- (七) 實施日期：114 年 10 月 19 日(星期日)、10 月 17 日場地布置
- (八) 實施地點：豐洲國小
- (九) 辦理方式：

一、參加對象：

- (一) 凡臺對運動熱愛者均可報名參加比賽。
- (二) 參賽選手為國中以上，均可報名參加社會組比賽。
- (三) 參賽選手為國小生，均可報名參加國小組比賽。

二、比賽分組分級：5 人制組下場比賽單一性別至少 2 人。

級別	男女混合組	備註
國小組	250 公斤級	1. 下場比賽單一性別不得超過 3 人
社會組	450 公斤級	1. 下場比賽單一性別不得超過 3 人

三、比賽分組規定：

- (一) 男女混河組五人制分組比賽，請各隊依現況自由組隊報名；惟參加人員限報 1 隊比賽。
- (二) 下場比賽單一性別不得超過 3 人，如：3 男 2 女、2 男 3 女
- (三) 上述報名隊伍如僅 1 隊者則不比賽，僅 2 隊報名者則採 3 戰 2 勝賽制比賽。

四、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審訂之最新拔河運動規則。

五、比賽制度

- (一) 國小組：採單循環決賽，每場 3 局 2 勝制；7 隊(含)以上預賽採分組循環 2 局積分制，決賽採單淘汰賽制，每場 3 局 2 勝制。
- (二) 社會組：16 對以下採雙敗淘汰制，每一場比賽採三局兩勝制；16 對以上採單淘汰制敗。(每局 60

秒為限)

六、比賽用繩：採用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審訂合格之拔河繩。

七、報名手續：

- (一) 各參賽隊伍請逕行辦理報名手續，請於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 日（星期五）前，將比賽隊伍報名表（報名表請用電子檔 e-mail）如附件一，聯絡人：王姿榕收電話：(04) 2525-1200 轉 143 電子信箱:jizo31@yahoo.com.tw
- (二) 五人組各隊伍得報名 10 人，含領隊 1 人、管理 1 人、教練 1 人、隊員 7 人。
- (三) 每隊比賽隊伍，每人限報一隊參賽。
- (四) 過磅單請黏貼最近三個月內大頭照片，於比賽當天攜至大會統一過磅（未經過磅不得出賽）。

八、比賽抽籤、領隊會議及報到：

- (一) 抽籤：參加各隊於 114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00 分整，在臺中市圳堵國民小學舉行，抽籤會議不另行通知，未到者由大會競賽組代表抽籤。
- (二) 領隊會議：各隊領隊會議訂於 114 年 10 月 19 日（星期日）上午 8 時 20 分，臺中市豐洲國民小學舉行。領隊會議不另行通知，會議決議事項不得異議。
- (三) 報到：參加各隊應於競賽日上午 8 時 00 分前完成報到手續。
- (四) 過磅：競賽日上午 8 時整開始，請各隊完成過磅程序，過磅單如附件二。

九、獎勵：

- (一) 比賽 6 隊以上參賽，取前 3 名；5 隊至 4 隊參賽，取前 2 名；3 隊參賽，取前 1 名，各頒獎盃乙座。

十、申訴：

- (一) 凡規則有明文規定及有同等意義解釋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不得提出異議。
- (二) 有關學生資格之抗議，須於比賽前向大會提出申訴，比賽開始概不受理。
- (三) 比賽發生爭議時，須立即向該場比賽主審裁判提出口頭申訴，且比賽仍繼續進行，不停止，否則以棄權論。
- (四) 前項口頭申訴申請，在該場比賽結束 15 分鐘內由領隊或教練填寫申訴書向裁判長提出，並繳交保證金 1 千元整，否則不予受理，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否則予以沒收。
- (五) 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

十一、注意事項：

- (一) 參賽單位隊伍保險請各隊逕行投保相關保險(主辦單位僅辦理場地意外險)。
- (二) 參賽選手請攜相關證明證件(正本)以備查證，若有冒名頂替，一經證實，取消全隊比賽資格，並報請教育主管機關議處相關人員。

- (三) 各隊需自行準備護背帶及腰帶，有關使用規定另於秩序冊中安全事項規定之。
- (四) 參賽選手請一律穿著平底運動鞋或拔河鞋，不符合規定者不得出賽。
- (五) 過磅單請填妥基本資料並黏貼照片，於大會規定之過磅時間統一過磅檢核，選手持有過磅單始得出賽。
- (六) 開、閉幕典禮：

1. 開幕時間：114 年 10 月 19 日上午 9 時整準時開幕。
2. 閉幕時間：114 年 10 月 19 日，比賽結束後，立即舉行閉幕典禮。
3. 開、閉幕地點：臺中市豐洲國民小學體育館。
4. 出場人員：各隊管理及隊員均須參加大會開、閉幕典禮。
5. 服裝：各隊自行規定，但須整齊劃一，並著運動鞋入場。

十二、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者，由主辦單位修正後公布實施。

臺中市神岡區體育會 114 年度理事長盃拔河錦標賽

名稱		級別		隊別		混合組	
		國小組 ☐ 社會組 ☐		5 人制組		☐ 400 KG	
領隊：		教練：		管理：			
連絡人：		連絡人手機：		學校傳真：			
連絡人 E-MAIL：		聯絡電話：					
學校地址：							
編號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編號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1				7			
2				8			
3				9			
4				10			
5				11			
6				12			
附註：		1. 隊員之資料必須以電腦打字正確詳細填寫。 2. 本報名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使用。 3 五人組報名人數 7 位，過磅 7 位、出場比賽 5 位(單一性別至少 2 人)。 4. 請將報名表先傳真(04-25612672)，再郵寄正本。					

過磅單

校名：	級別	隊別	混合組		
領隊：	國小組 ☐ 社會組 ☐	5 人制組	☐ 400 KG		
手機：					
教練：					
手機：					
管理：					
手機：					
選手 NO.1	選手 NO.2	選手 NO.3	選手 NO.4	選手 NO.5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體重：	體重：	體重：	體重：	體重：	
選手 NO.6	選手 NO.7				
姓名：	姓名：				
體重：	體重：				
☐ 6 ☐ 7 名選手體重總計 _____ kg 教練簽章：_____ 裁判簽章：_____					
附註： 1. 本過磅單請填寫基本資料(名單須與報名表同)，貼妥最近照片於比賽當天攜至大會統一過磅。 2. 無過磅單、未貼照片或未過磅者不得參加比賽，體重一欄由大會統一過磅時填寫。 3. 隊伍過磅人數限 7 位、出場比賽 5 位(單一性別至少 2 人)。					